

关于医疗机构停业的公告

泉州尚善医院有限公司鲤城尚善医院向我局提出停业申请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九条等规定，经我局批准同意其停业，停业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12日。现公告如下：

医疗机构名称：泉州尚善医院有限公司鲤城尚善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曾毅鹏

机构地址：鲤城区江南街道亭店社区亭店街北路133号

医疗机构登记号：PDY60174735050299A1002

在公告停业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医疗机构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8月27日